

越南胡志明市加強管理課外補習班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2025 年 3 月初，守德市與各郡、縣進行檢驗校內外補習管理工作。各地方採取了嚴厲措施，但管理方面仍遇到不少困難。

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頒布關於落實教育培訓部 2024 年 12 月 30 日規定教師開辦課外補習班的第 29 號《通知》的指導文本後，守德市與 21 郡、縣人委會向職能部門責成具體任務，包括教育培訓、財政計畫、坊人委會、學校負責人等機構。指導工作偏重於坊人委會主席與學校單位負責人的管理角色。

具體是，各坊人委會主席向郡人委會負擔課外補習管理工作的責任；如果管理幹部、教師和員工違反課外補習規定，校長要負擔全部責任。第七郡教育培訓室組長鄧阮盛（Đặng Nguyễn Thịnh）表示，自 2025 年 3 月起，教育培訓室成立了檢視校長實施 2018 年普通教育計畫與校內外補習管理責任的小組。學校須為接受檢查準備教學、課外補習管理等相關內容的捲宗和報告。

除了各郡、縣和守德市的檢查小組外，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從今至 3 月底還將舉辦 5 個檢查小組，將檢查各所公立國中和高中落實第 29 號《通知》的情況，同時檢查守德市與 21 郡、縣的補習和生活技能培訓中心。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廳長阮文孝（Nguyễn Văn Hiếu）要求各所學校校長繼續向全體幹部、教師、員工、學生和家長宣傳第 29 號《通知》的規定，堅決不允許在校內外開辦課外補習班。對國小學校來說，校長須貫徹不舉辦課外補習活動的精神，藝術、體育和生活技能培訓等班級除外。

第五郡一所國中學校校長表示，學校要求全體幹部和教師承諾不在校外開辦補習班。參加校外補習活動的教師要向校長報告補習班開設地點、科目、學生成分、學費等情形。然而，這位校長承認，管理工作主要以書面報告為主。如果教師不誠實申報，學校檢查校外補習單位的人力和權限不足，就「束手無策」。因此，除了授權之外，各校校長也建議管理機關指引更多有效的管理方式及工具。

近日，在教育培訓室組長與各所公立高中學校校長的交班會議上，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代表確認，校內開辦補助班仍有不足之處。其中，最令學校擔心的內容是，給應屆畢業生進行考試前複習的經費規定。

根據第 29 號《通知》規定，校內補習活動不可向學生收費，且僅針對 3 個對象：上一學期學習成績不合格的學生、經學校選拔培養的優秀生、應屆畢業生依學校計畫自願報名學習招生考試與畢業考試總複習班。

因此，給應屆畢業生進行考試前複習並不違反第 29 號《通知》規定，但學校不可向學生收費。問題是，如果學校不收費，給複習教師支付報酬的款項何在？目前，有的高中學校仍維持複習計畫，有的學校減少每週教學節數，也有的學校轉為線上複習。各校代表均表示，正在等待有關校內補習班開辦經費的指引。

不久前，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主任秘書胡晉明（Hồ Tấn Minh）表示，該廳就補習管理工作徵詢胡志明市各部門的意見。視每個地方的實際條件而定，管理機關將指引有關給應屆畢業生、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進行複習的經費。

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副廳長阮寶國（Nguyễn Bảo Quốc）表示，管理幹部與教師對課外補習新規定存有疑慮在所難免，但要深入了解規定以便實施。守德市及 21 郡、縣教育培訓機構要加強宣傳且整合有關課外補習的指導意見，讓各教育培訓單位按照第 29 號《通知》精神實施，確保不出現違規補習班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和賢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3 月 7 日，胡志明市新聞中心電子報

<https://ttbc-hcm.gov.vn/tphcm-tang-cuong-quan-ly-day-them-hoc-them-1018146.html>